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25/18-19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2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時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131,081,69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9-20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開支總目		分目		[第 4(b)段]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0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9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致。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9年5月8日的會議上恢復《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2019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該日期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根據 2019-20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總體而言，臨時撥款額可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在《2019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1,310億8,169萬9千元，約相當於《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5,157億9,478萬5千元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9-20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會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

6.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 2019-20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 4 月 1 日至 7 日為例，我們要支付的其中一些開支包括：

- (a) 給予醫院管理局約 57 億元的資助金；
- (b) 向約 13 萬個綜援受助家庭及約 15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士發放合共約 14 億元；
- (c) 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約 16 億元補助金；
- (d) 向職業訓練局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
- (e) 向約 750 所幼稚園發放約 6 億元資助金；以及
- (f) 向退休公務員發放約 6 億元退休酬金。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

7.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 4 月 1 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今天支持這項動議。

8. 在《2019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9.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9-2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0,545	24,10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821,273	585,691
25 建築署	2,379,893	482,299
24 審計署	182,882	36,577
23 醫療輔助隊	107,321	21,465
82 屋宇署	1,656,263	332,921
26 政府統計處	817,789	163,958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24,004	25,992
28 民航處	1,157,484	242,644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040,354	616,313
30 懲教署	4,228,478	928,140
31 香港海關	4,943,961	1,163,569
37 衛生署	13,300,751	2,754,070
92 律政司	2,329,724	466,393
39 渠務署	2,935,378	652,022
42 機電工程署	1,176,102	657,846
44 環境保護署	6,959,161	2,833,624
45 消防處	7,161,588	2,035,281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8,434,909	1,965,03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106,593	821,31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9-2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735,367	451,200
48 政府化驗所	538,622	157,706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68,389	196,071
51 政府產業署	2,227,077	505,41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733,778	146,756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3,171,327	1,297,778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 訊及創意產業科)	903,866	715,990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766,755	156,514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015,941	779,189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708,532	214,02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67,944,609	15,076,784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1,795,931	1,725,98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872,510	684,393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305,311	88,27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178,304	35,661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71,181,690	15,493,35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265,617	716,621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751,008	430,474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20,794	280,99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9-2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937,078	281,481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806,504	174,864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1,030,663	232,136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531,495	106,71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819,927	383,538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337,151	120,807
60 路政署	4,175,667	845,333
63 民政事務總署	3,260,297	801,058
168 香港天文台	381,364	98,886
122 香港警務處	20,682,101	4,426,535
62 房屋署	357,962	71,593
70 入境事務處	6,152,753	1,254,839
72 廉政公署	1,167,704	243,396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5,852	19,171
74 政府新聞處	545,982	109,755
76 稅務局	1,721,902	344,381
78 知識產權署	185,778	37,156
79 投資推廣署	144,307	28,862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8,349	9,670
80 司法機構	2,109,451	423,21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9-2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90 勞工處	2,062,711	473,564
91 地政總署	3,017,840	610,432
94 法律援助署	1,590,214	318,251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954,274	224,37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916,896	2,385,558
100 海事處	1,623,339	428,351
106 雜項服務	33,152,664	1,379,966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1,627	10,32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22,055	24,411
116 破產管理署	223,201	44,689
120 退休金	39,596,125	7,932,825
118 規劃署	788,965	170,83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7,694	5,539
160 香港電台	1,021,055	258,792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689,846	137,970
163 選舉事務處	796,430	159,766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5,158	5,032
170 社會福利署	85,115,708	25,925,654
181 工業貿易署	929,794	610,759
186 運輸署	6,727,739	1,853,236
188 庫務署	432,932	86,58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2,500,710	6,260,14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9-2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94 水務署	8,674,551	1,749,445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8,717,089	13,975,353
	508,720,785	131,007,69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074,000	74,000
總額	515,794,785	131,081,699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 10 億元。